

评估咨询委托合同

委托单位：广东省新丰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估价单位：河源市久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6年4月15日



评估咨询委托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广东省新丰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源市久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陈为民

联系电话：0762-3300688

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出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华丽西村 24 栋 701、702 房地产的市场租金价值进行评估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评估委托事项

1. 评估目的：对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华丽西村 24 栋 701、702 的市场租金价值进行评估，为委托方拟挂牌出租事宜提供价值参考。

2.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：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华丽西村 24 栋 701（建筑面积 91 平方米）及华丽西村 24 栋 702（建筑面积 79 平方米）。

3. 价值时点：2026 年 4 月 1 日。

4. 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。

二、关键合同条款一览表

序号	合同条款	内容
----	------	----

1	合同金额	人民币小写: <u>¥4,000 元</u> , 大写: <u>人民币肆仟元整</u>
2	合同金额内容	1) 正式评估报告书一式三份; 2) 合同价为含税价。

三、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评估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,由甲方收到评估报告和拨款申请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。受托方收取费用前,应向委托方出具合法有效发票等资料。

收款账号信息如下:

户名: 河源市久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广东东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: 80020000010449411

四、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提交方式

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出具评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估报告一式三份,若评估报告需修改,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修改完毕并提交,不能按时完成评估报告者,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委托。乙方逾期提交评估报告或逾期修改报告的,每逾期一日,应按合同金额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;逾期超过 30 日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5% 的违约金。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,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。

五、甲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评估结果未经委托方确认前,受托方不得告知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,否则应向委托方支付评估费用 30% 的违约金,造成委托方其他损失的,受托方应予以赔偿。

2.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,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任意一方

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持壹份，乙方持壹份，经甲方、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. 01. 15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. 01. 15

